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京01破申497号

申请人：环球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0号1幢10层1002室。

法定代表人：胡发英，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辛恒，环球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申请人环球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恒通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经查明，环球恒通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0号1幢10层1002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根据环球恒通公司提供的北京中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1-4月审计报告显示，截止至2022年4月30日，申请人资产负债表中，其资产总计7 227 345.85元，负债合计4 250 146.17元，所有者权益为2 977 199.68元。另，根据申



请人提供的材料，2022年11月22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0105执3574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止上述案件的该次执行程序。

2022年7月25日，环球恒通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会决议同意环球恒通公司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环球恒通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根据北京中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虽然环球恒通公司账面资产大于负债，但是环球恒通公司有执行案件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偿还债权人的到期债务，故可以认定环球恒通公司具备破产原因，其破产清算申请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环球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轶楠

审 判 员 徐莹莹

审 判 员 马 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武英琦

书 记 员 焦 悦